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 1、发行主体：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 40 亿元，在该规模内择机分次注册发行；
- 3、发行期限：单期发行不超过（含）270 天；
- 4、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定的用途；
- 5、发行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 6、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 7、发行方式：由主承销商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二、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确定和修订发行的具体金额、发行时间、发行期数、承销方式、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 2、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与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必要事项。

5、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审批程序

注册发行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注册发行事项是否能获得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